

# 临沂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 临沂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020 年，临沂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法治工作在省厅指导和局党组领导下，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和依法治市精神，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工作机制，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做好法律服务保障，切实将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纳入法治轨道，认真履职尽责，奋力担当作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新成效，有效促进了退役军人各项事务工作的发展。现将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工作举措及取得成效

(一) 依法履行职能转变和政务服务工作。根据省厅关于调整《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系统权责清单》的通知，我市对市县二级的权责清单及通用目录进行了调整。根据权责清单制定的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流程再造”进行了法治审核；政策法规科梳理制定了 12 个职责任务清单、流程图和工作规范。跟进做好退役军人事务的政务服务工作。按要求完善了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一窗受理 · 一次办好”，分 6 次牵头梳理了退役军人事务系统的《临沂市市级“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事项清单》。按要求维护完善了政务服务的“四个系统”。梳理完善了山东省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动态管理系统：完善了政务服务事项填报、修改工

作，有 8 项政务服务事项达到了“一网通办”；政务服务的依申请信息公开事项实现了网上办理的在线预审功能，及时做好数据归集工作；梳理临沂市退役军人事务的政务服务“好差评”后台系统管理端账号工作。

（二）强化政策调研成果，让理论调研开花结果于退役军人事务各个领域。紧紧盯住退役军人事务领域“三架马车”的组织管理体系、工作运行体系、政策制度体系，做好我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调研工作，用调研成果来创新推动工作。局副县级以上领导、局机关科室负责人及局属单位负责人每年完成 1 篇与职能相近的调研课题。我局优选了《按照法治政府的新要求做好退役军人事务法治工作的思考与建议》、《对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的思考和建议》、《对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的思考与建议》3 个调研课题上报省厅评比。

（三）提高建议提案质量，让建议提案建言献策于退役军人事务的政策落实。按照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的通知要求，我们制定了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法制度。让人大代表建议跟踪于工作之中，让政协提案问计于政策之上。按照党组统领、牵头转办、对口承办、法规审核、领导审定、统一办理、总结归档的程序办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用沟通协商、信函邮寄、系统网办的方式完成 4 件政协提案的答复。牵头办理了市政协十五届五次会议提案选题征集工作，在“临沂市政协提案线索征集平台”提交选题。

（四）以开展“法治建设工作提升年”活动为抓手，全面打牢临沂市退役军人事务系统的法治建设基础。4 月 10 日，经局党组研究，主要领导指示，召开了全市退役军人事务系统法治建设培训暨法治建设提升年活动工作会议。会上学习传达了《2020

年度“法治建设工作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解读了《临沂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重要事项合法性审核审查实施办法》；邀请市司法局领导讲解了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监督管理业务知识。在“法治建设工作提升年活动”会议中，各县区对退役军人事务局成立以来的法治建设工作进行了交流发言，市局领导对 2020 年的法治工作作了安排部署。6 至 9 月份，分批次实地督导检查各县区的“法治建设工作提升年”活动落实情况。10 月 16 日，全市召开了“法治建设工作提升年”活动推进会暨“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工作”会议。会议深入分析了各县区法治建设工作进展情况，针对各县区法治工作梳理出的 6 个方面 26 个问题清单，实行销号解决；对存在的问题及原因、下步怎么抓及打算进行了分析研究，为下步法治建设工作的整改提高、制定长期管用的制度措施指明了方向，有力促进法治工作的落实落地。

（五）以学习法治理论为先导，强化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一是运用法治理论武装头脑，牵引工作。坚持党组统法，坚持党对法治工作的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于退役军人工作法治建设的全过程，市县两级退役军人事务局成立了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在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坚持党组议法，今年在局党组会上 3 次研究法治建设工作。坚持年度法治建设报告工作制度，今年 3 月份之前，我局向省厅和临沂市依法治市办报告了 2019 年度的退役军人事务法治建设工作报告，并在局网站上进行公开。紧紧抓住领导干部学法的这个“关键少数”，完善了领导班子带机关干部法治理论学习制度；制定 2020 年度学法计划，利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学习时间集中学法 4 次；利用机关支部理论学习时间坚持每月组织一次法治理论学习；为便于组织法

治理论学习，分专业梳理了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法治理论学习知识题库，每次法治理论学习做到了统一时间、人员、内容和资料的四统一。根据市统一安排，我局组织了 2020 年度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网上学法考法，56 人副科级干部全部达到 90 分以上；结合退役军人事务息息相关的工作、生活，8 月份，邀请法律学者讲解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专题法治讲座。借助蒙阴县参加事务部举办的退役军人法律法规工作培训学习内容，在全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专门组织学习培训相关内容。二是伴随工作抓好普法宣传教育。落实普法工作责任制，坚持“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谁调解、谁普法”的工作思路。充分发挥沂蒙革命老区精神的新境地，利用我市开播的“沂蒙军号”电视网络栏目组，开设了沂蒙老兵法治服务栏目，拓展了对沂蒙老兵的政策解读和法律服务。在退役老兵集中报到返乡时进行普法，在火车站、高铁站、汽车站等场合设置退役老兵返乡报到政策讲解服务点，给每个退役老兵发放移交安置方面的明白纸、流程图，让返乡的退役老兵一下车就感受到家的温暖和政策的贴心服务。在优抚优待对象“光荣单”发放上，讲清优抚优待的标准、发放程序、服务范围等政策事项。发挥信访调解功能，让业务科室参与信访调解，让政策普及入心、释疑解惑到位，打消涉访人员的心理顾虑。积极参加市普法办统一组织的“国家宪法日、法润沂蒙”等普法活动，我局以退役军人为主题选送了 6 幅书法作品，获得 1 个二等奖、1 个优秀奖，受到市普法领导小组及干部群众的高度赞誉。全员参加了市职能部门组织的“扫黑除恶法治宣传整治、2020 年的全国统计法律法规知识竞赛、民族宗教”等方面的普法工作，9 月份向依法治市办上报我局“七五”普法工作情况。积极开展送法进军营活动，利用“八一”建军节、春节等

时机的走访慰问，带着法规政策的书籍供官兵们学习，用心对官兵们的疑问给予一一解答，有效促进了官兵们立志部队做贡献的热情。利用“双拥法规宣传月”活动，结合“新兵入伍和老兵退役”等时间节点，用短视频、APP等形式把现役军人和退役军人方面的政策制度宣传到每个人心中。

(六) 以强化行政执法能力为手段，提升依法行政质量。认真组织 2020 年度行政执法证件培训、考试、申领、审验工作。今年局机关 3 名同志申领了行政执法证，目前，我局 10 人有行政执法证；12 个县区局都具备了 2 人以上的行政执法证的执法资格，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7 名公务员都申领了行政执法证。组织行政执法督察证和行政执法听证主持人证培训、考试、申领工作，局机关 2 名同志申领了行政执法督察证，3 名同志申领了听证主持人证。在市司法局的指导审核下，修改、维护了临沂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在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平台有关信息，完善了《临沂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办法》；配套制定了《临沂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执法工作手册》等执法文件。

(七) 以合法性审核审查为重点，严把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法治关。为加强行政行为工作的合法性、时效性，制定了《临沂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重要事项合法性审核审查实施办法》，对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重大行政决策以及其他重要事项的合法性审查做出了明确规定。按省、市要求我局对前期制定实施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清查；对 2 个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合法性审查。修订了《临沂市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管理办法》；对我局起草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核清理，提出了《临沂市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继续有效的意见。对 16 个依申请信息公

开答复的合法性审查，保证了答复的规范、合法、合规。对全局范围内的 7 份合同签订进行了合法性审核。落实决策制度，做到依法决策，3 次参与局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论证工作。针对我市退役军人法治建设工作实际，制定下发了临沂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加强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法治建设意见》。

（八）以法律风险防控为难点，发挥法律顾问团队作用。一是建好用好法律顾问团队。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团队在事前咨询、事中审查、事后救济的法律风险作用，我市的市、县、乡（镇或街道）三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规定都聘用了政府法律顾问，实现了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的法律顾问的“全覆盖”。在政策法规科挂牌成立临沂市退役军人事务法律工作室，把我局的 3 个法学研究生、3 个具有法律执业资格证人员、法律顾问团队吸收进来，整合综合利用做好法律服务保障工作。为便于搞好法律咨询，跟进服务沂蒙老兵，市局在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建立了法律服务工作站，由市司法局统一指派全市知名的律师在星期一、三、五上午定点服务，其他时间由法律工作室跟进服务。12 个县区都建立健全了法律服务工作站。二是严密做好行政复议、应诉工作。按照省、市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的政策规定，我局规范了退役军人事务的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规程。理清行政复议工作程序，按照职能配合做好市县府行政复议办的相关行政复议案件的材料收集、证据清单、答复意见等工作，今年配合市政府做好 2 件相关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做实行政应诉工作，明确行政应诉职责，规范行政应诉流程，推行应诉案件呈阅审签呈办制度；遵照临沂市“出庭应诉六项制度”依法答辩应诉，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案件报备等制度。坚持诉访分离，依法分类处理行政诉讼、行政复议、信访投诉请

求的不同司法行政途径。做好案例研讨和典型案例选编工作。用“案例工作法”的警示作用来做好应诉工作，2020年，我市有2个案例被选入省里的经典案例，通过身临其境的案例研讨、融汇贯通的以案释法，来提高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的案件质量。

## 二、存在不足和原因及改进措施

(一)法治建设基础相对薄弱。各县区缺少专业的法律人才，抓法治建设的力量不够。(二)法治宣传教育力度不够。由于退役军人的法治宣传教育刚起步，“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谁调解、谁普法”的机制还不够全面。建立健全退役军人事务系统的普法公开报备、工作台账、工作会议、报告总结、评价通报制度。(三)退役军人事务机构改革政务服务的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还有差距。需要进一步优化行政服务体系建设的标准化、规范化，优化职能转变的“流程再造”工作，使业务工作始终在法治的轨道上运行。

## 三、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健全组织抓法治。按照《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要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市退役军人局建立了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成立由局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局属各单位、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建设领导小组，下设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政策法规科，负责统筹协调、转办、承办工作；制定了近3年的法治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健全法制机构，发挥阵地作用，我局专门设立政策法规科，为局内设机构，编制3人。目前，有2人是专职法制人员，抽调1名同志加强政策法规工作；配齐了法治设施设备；

(二) 主体责任抓法治。贯彻执行了主要领导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的主体责任，其他负责人在其分管工作范围内履行法治建设相关职责，建立了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法制机构组织、业务机构承担的工作机制，在抓法治建设中要统筹规划、主动作为、敢于担当，层层签订责任状，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将法治建设工作与局中心工作一起部署、一起落实，局党组会、局长办公会定期分析法治建设工作情况，及时掌握和解决法治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三) 并轨同行抓法治。抓法治工作要坚持“两手抓、两手硬”。坚持一手抓法治、一手抓德治，做到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把法治建设的‘刚性’与道德建设的‘柔性’做到相提并论一起抓、融会贯通相结合、相得益彰两促进。坚持一手抓法治、一手抓业务，用法治来规制业务，用法治建设的实效来检视业务工作的质量。坚持一手抓机关、一手抓基层，机关强不算强，机关、基层一起强才算强，使机关、基层齐心协力、上下一致抓法治建设。

#### 四、2021 年度法治建设工作主要安排

一是谋划好今年的法治建设工作。贯彻执行好党组统法、党组议法、党组学法、党组述法的各项工作，不断提高党组班子成员的法治思维和用法治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以领导班子的法治工作能力水平来带动退役军人事业的建设水平。二是以 2020 年度开展的法治建设提升年工作为基础全面抓好 2021 年度法治建设攻坚年活动，全面提高法治建设质量，打牢法治建设基础、加强法治审核审查、抓好法治理论学习运用、强化依法行政及规范权力运行等法治政府必备的主要工作。坚决落实好结合年终述职

的党组书记及班子成员的“述法”工作和法治建设年度工作报告工作。用法治政府推进政府行政体制改革的职能转变工作，持续改进依法行政的合法性、约束力、便民化。不断完善法治建设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梳理确定服务中心的服务事项，使服务事项更加标准化、规范化。三是组织全市退役军人系统的法治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提高法治工作质量，提升法治工作人员能力水平。四是加强退役军人保障法为主的普法宣传教育。高标准执行“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谁调解、谁普法”工作机制。使法治宣传教育跟进业务性、事务性工作，让移交安置、优抚优待保障、就业创业等工作随时都有政策法规的指引，敢于亮剑于法规，实践于工作。五是持续强化政策调研成果，引领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创新发展。让理论调研开花结果于退役军人事务各个领域，做好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六是牵头组织好“十四五”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根据职能职责及专业分类依法做好编制规划工作，在启动实施编制思路、编制框架、规划编制调研、成立规划编制领导小组及规划编制专班并进行分工的基础上，做好编制前的各项准备工作，正等待省厅的编制进度和市里的统一部署编制规划初稿。

